

臺灣地區方志纂修現況舉隅

147-151

方志體例的創新 以及新史料的發掘與運用 ——以新莊志為例——

尹章義 輔仁大學歷史系教授

民國69年(1980)7月1日新莊鎮改制為新莊市。那年春天，鄭余鎮和顏伯川兩先生蒞臨輔仁大學歷史系，邀請筆者主持撰述新莊志的工作。當時，兩先生手持若干方志，筆者以為是要模仿那些志書，即婉辭拒絕。兩先生急忙申明：若要仿效那些志書，新莊的人才早已將新莊志出版了，何勞先生協助呢？他們認為：舊志大抵是雜掇各行政部門主管的業務報告和圖表而成，未經剪裁消化，看不出歷史流變；作者多半缺乏基本的史學訓練，連資料來源都不曾說明，更談不上分析史事與闡釋因果關係了。這些志書，備施政參考不如檔案、會議紀錄；備閱覽則難以卒讀；備採擷又無法取信於人，又如何能發思古之幽情，進一步激發鄉土意識、愛鄉情操呢？

因為鄉鎮志沒有送審的規定，兩先生又委由筆者全權處理撰述事宜，免却了築室道傍意見紛雜的弊端；兩先生要求的是一部能兼顧學術性和普及性的志書，這正是史學工作者的最高標的；兩先生希望新莊志能突破傳統志書的窠臼、創新體例，這也與我希望將傳統志書現代化的想法一致，因此，我答應試寫一部新體例的新莊志。一開始我就決定：「新莊志即新莊地方史，亦即紀錄新莊地方之發展、新莊人之成就之歷史。」（新莊志研撰計畫書），以歷史人文的發展為主，自然生態的演變為輔；其對象是自然聚落、社會、經濟、文化活動圈，而不囿於建置的行政區——在行政區劃未臻細密精確之古史時代尤然。

資料的蒐集是相當困難的大工程。我們沒有理由責備前人不知保留檔案、史料，其實責備也於事無補。除了徵集地方政府的檔案之外，我們蒐集了歷代的檔案、公報、

奏疏、函牘、筆記、遊記、方志、碑碣、名人錄、報紙、年鑑，以及大量的族譜、日治時代的調查報告和所附的原始資料、古輿圖和日治時代的實測地圖，以瞭解新莊發展史的梗概大要。

方志的取材「非徵之文即徵之獻」，採訪是傳統方志習用的方法。根據既有資料，我擬定了三份名單，做為田野工作的依據：一是寺廟、宅邸、古蹟、遺址、碑坊；一是耆宿名流。前者以實物為對象，較易進行踏勘、丈量、攝影和拓片的工作；後者經普遍訪談之後，集中在少數人身上，甚至有訪談十六次的記錄。由於我們訪談之前早已掌握了相當多足資印證的史料，發現耆老名流的口述傳說，幾乎沒有什麼史學上的價值；但是，對於舊地名的今址和古老家族之居住地的瞭解，耆老能提供最佳線索。根據各寺廟的碑記、「明志書院案底」和日治時代的調查報告，我列出新莊發展史上二十幾個著名家族的名單，他們與新莊史有密切的關係，由於傳統的家族制度和財產所有權制度，我深信這些家族應當保有若干契據、合約、租佃名冊、帳冊等最原始、最足以深入說明歷史真象的史料。我們在新莊找到陳金聲等家族的後裔，在臺北找到林成祖的後裔，在桃園找到郭宗嘏的後裔，所得史料雖然有限，却也非常令人鼓舞，因為其中若干資料顯示，許多家族的產業賣給了新莊發展史上最重要的家族——張廣福家。在理論上，若干原始資料也隨之入了張家，假若張家保存得宜，將是新莊志的重要史料寶庫。於是，我們展開地毯式的尋訪，經過兩個月的努力，終於發現了「張廣福文件」，含有自康熙至日治時代的墾照、合約、買賣契約、圖書、佃戶名冊、田租執照等百餘原始文件，其中包括今存臺灣最古老的開墾合約——康熙48年(1709)陳賴章、陳國起、戴天樞三壠號結夥開墾今臺北、新莊、士林、八里等地的一份合同——各傳播媒介競相報導，前後達數月之久，竟成為一時的熱門新聞，對於日後的田野工作有意想不到的幫助。這批文件顯示出新莊平原拓墾的年代與經過，更說明了新莊人的來源、性格與組織的真象，他們不是海賊、流民的後裔；他們是書香子弟、是篤實的農人、商人的

後裔，他們在新莊開墾、務農、求學、仕進、經營工商，經常往來於臺灣與大陸之間。接着，我們又發現了「張必榮文件」，必榮是廣福的四弟，康熙末期隨父親張士箱來臺，父子五人都是貢生，先在今雲林開墾鑿渠，繼而發展到彰化、臺北。根據他們的族譜，我們知道他們是晉江的士族，廣福、必榮的子孫輩在乾隆25年至35年間出了六個舉人，是臺灣科名最盛的家族。「張必榮文件」比「張廣福文件」更豐富，其中「永泰淡水租業契總」為北臺的開拓史提供更廣泛的史料，而「水圳原田便覽」則是新莊平原上大灌溉系統——永安陂海山大圳(俗稱張厝圳)的一份相當完整的檔案紀錄，配合「張廣福文件」中的若干史料，使我們對於新莊平原上的水田化過程有了完整的印象。

透過猶他家譜學會(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的協助和我們自己的努力，我們得到相當數量新莊船戶、米商、建材商的賬簿等資料，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在整個18世紀和19世紀前期，新莊不但是北臺的行政中心、農業重鎮，也是工、商業中心和第一大港。

林明德是日治時期的新貴，他的兒子林世南在日治末期和光復以後，是新莊政治、經濟活動的領袖，曾經擔任縣副議長、省議員和合作金庫總經理，是全島性的政治人物，林世南夫人為避免涉入地方政治派系的漩渦，不願談日治和光復以後的政治問題，但是她所提供的照片，忠實地反映了新莊近百年來的變化，是極珍貴的史料。意外的是，林家改建大樓時，我從古董商人的手中，購得若干林家日治時代的文件。古董商是另一史料來源，若干古董商和舊貨商、拆屋商有密切聯繫，我從他們手中購得林恆茂、黃淵源、沈墨泉和其他家族所藏的舊文件。這些文件都是舊宇翻新改建為大樓時的垃圾，都是我們訪問他們若干次都未能得到的資料，他們並不知道這些「廢紙」比他們珍藏的寶物更具史料價值。譬如黃淵源與林明德往來的書信，使我們瞭解兩家的關係和今日新莊政治上派系對立的淵源；沈墨泉在街役場任公職時代的調查報告，也使我們對於日治時代新莊的土地分配狀況和社會結構有更深一層的了解。在古董商處覓求資料有兩層難處：一是可遇不可求；一是被吃定的時候價碼太高，必須平時蒐購累積。

新莊志從69年7月起開始蒐集資料，最初三個月有16位助理幫助我跑圖書館查資料、讀資料、採購圖書資料、抄錄卡片和踏勘、採訪。初步蒐集的資料經過整理分析後，我們建立了數百張人物卡和萬餘張資料卡，奠定了全書的基礎並顯示出田野工作和新史料發掘的方向。70年元月新莊志卷首——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出版，71年6月全書完稿，有以下三項特色：

一、運用第一手原始資料，不用轉手史料。

二、恢復了清修臺灣方志的特色：甲、一一注明出處，做到無一字無來歷。乙、三復考訂乃登記載。丙、根據新史料批判舊說謬論。

三、運用了現代的學術理論和寫作方法。

由於篇幅的限制，我約略地介紹全書梗概如下：

第一冊：卷首——新莊(臺北)平原拓墾史。敘述新莊平原的地理變遷，先住民的分布，中國政府的護番保產措施，漢番關係與土地移轉的過程，新移民的來源、性格，拓墾組織、方法，各墾號、拓墾者以及原住民拓墾的成就。描述了新莊田土化、水田化以及從自然生態區發展成人文歷史區的過程。

第二冊：卷二——新莊政治發展史。敘述武勝灣等番社、新莊街、新莊巡檢、新莊縣丞、新莊街(日制)、新莊鎮、新莊市各時代番政、鄉治、官治、自治體系的結構、功能、演變及其在臺灣政治發展史上的地位。

第三冊：卷三——新莊社會經濟發展史。首先敘述先住民的社會結構、生產型態及其漢化的過程。繼述漢人農業社會的建立，農、工、商業與聚落、城鎮的發展，新莊大港的發展，新莊與中國大陸及其腹地的產業鏈、資本流程。再敘述新莊的社會結構，農業區與工商區居民的關係及其間的衝突。道光、咸豐以降，新莊先由於港道淤塞繼之以械鬥而日趨衰微，由北臺首府逐漸淪為鄉村中心；光緒中期鐵路通車之後，新莊又見復興之象，我描繪了其間興替的過程並分析其原因。接着敘述現代新莊的擬構，在日治時代與民國五十年代以前的社會、經濟發展。最後則敘述近年作為臺北都會區衛星城市的新莊的工、商發展與人口遽增之現象以及上述現象所導致的社會變遷。

第四冊：卷四——新莊文化史，卷五——新莊人物志。第四卷分為五部份。第一部份敘述新莊的教育發展史，包含古代的義塾、書院、科舉，日治時代的學校、社會教育以及現代教育在質與量兩方面的發展。第二部份敘述宗教以及寺廟、教堂。第三部份敘述禮俗歲時及其變遷。第四部份敘述名勝古蹟。第五部份敘述藝文的成就與發展。卷五新莊人物志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收錄我們在典籍中蒐集到的人物傳記，若干傳記後面另附增補或考證。第二部份則立新傳，古人、近人只要有一德可采、一技獨步、一事特立都儘量納入，因為方志人物與國史人物各有其取舍的標準與價值。本志不為生人立傳。

第五冊：卷六——新莊史事年表，卷七——雜記。史事年表依時序簡列新莊史事，並將若干未能在前幾卷納入的史事一併敘述。雜記也分為兩部份，前半以謹慎的態度

記錄我們在新莊蒐集所得却無法徵實的傳說、逸事。若干關於風水、神怪的傳說，因為足以反映當時新莊人的價值觀與心態，我們也將它附入。第二部份則記錄我們在新莊採得的童話與歌謠。

晚近的歷史家越來越重視人民的歷史；因為任何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的活動都必須落實到羣衆層面才有成功的可能。中國傳統的方志由於其地方史的特性，具有地域性的深入性格與階層性的深入性格，可以說早已具有地方人民史的傾向，所以才能成為近人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甚至於政治、文化史的重要資源。基於以上的體認，新莊志一方面研究、記錄了新莊地方和新莊人的發展史，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為後人留下這一代新莊地方和新莊人發展的記錄。

淡水鎮志編纂概況

龔 鵬 程

淡江大學中文系副教授

臺北縣淡水鎮，開發甚早，且人文薈萃，在近代史中，地位異常重要。但有關之方志，向無專書；僅附見於臺北縣或淡水廳中，殊不愜人意。地方耆宿及學術界人士，自光復以來，即曾數度謀學修撰「淡水鎮志」，但都由於經費及資料等問題，不克完成。民國71年，淡江大學申慶璧教授，發表「建議淡江大學倡導方志譜牒研究及纂修方案草案」，刊於中國地方文獻學會年刊，並報呈校方。該草案主張廣為收集臺閩地區有關社會發展與地方自治實施的史料，從事方志譜牒研究；並開辦纂修鎮鄉縣縣市志、宗族譜的建教合作業務。這個方案，立刻得到校方的支持，故於該年即開始展開資料徵集的工作。

恰好此時淡水鎮鎮長李文德先生，也正擬繼續前人未成的事業，編纂「淡水鎮志」。於是幾經聯繫，於72年4月，由淡水鎮公所和淡江大學建教合作部簽訂撰述合約，委請申慶璧教授、白惇仁教授和筆者共同擔任撰述工作。依我們的構想，鎮志應該多利用圖表，凡與地沿革、山港形勢、街市狀況、寺觀龕舍、名勝古迹及金石藝術等，均應繪列專圖，輔以攝影；而土地、戶口、物產、實業、氣候、交通、賦稅、教育、衛生等，則應調查統計，詳予列表。引用資料，也須仿照學術論文的體例，註明出處。若牽涉到必須考證的問題，再以附註的方式說明。

至於在體例綱目方面，原是鎮志最難措手的部份，昔賢於此，亦多聚訟。我們則認為現代修鄉鎮志者，除了斟酌損益，擇善而從以外，還更要考慮時代的變遷和新的史學需求，所以較諸從前，其難愈甚。我們暫擬的鎮志綱目，包括：

- 一、封域（建置沿革 疆界 山川 都市計畫及工程建設 街市 社區 港埭 橋梁）
- 二、自治（鎮公所 鎮民代表會 選舉 職官）
- 三、財經（地政 財政 金融 交通 水利 農漁 工商 物產）
- 四、警衛（戶口 兵役 警察 民防 衛生行政）
- 五、教育（學校教育 社會教育）
- 六、社會（社會組織 社會福利 禮俗 氏族）
- 七、藝文（論著 文徵 詩賦 藝術 金石 存目）
- 八、沿革大事表
- 九、列傳（政略 武功 鄉賢 孝義 儒林 文苑 列女 闕訪）
- 十、雜記（兵燹 名蹟 掌故）
- 十一、文獻

以上這一體例，就方志學的立場看，可能仍會有許多爭議，譬如盛清沂先生「臺北縣志」凡例中，即曾認為掌故與文徵，乖於史體；李泰棻「方志學」則主張應增入貧劣官紳的事蹟、及文字紀錄以前的史實；……諸如此類，我們不容不知。但是，方志與其他著述不同處，在於它還應該考慮地方實際狀況和資料性質，因此綱目上的討論，有時為了配合實際狀況，不得不稍有修改；清陳培桂「淡水廳志」凡例上說：「淡廳人文初啓，著述難立專志；舊稿所載之文，亦資考證，未可以不合志例而廢之」，指的就是這個道理。不過在資料方面，我們確實遭遇到了一些困難。淡水地區開發既久，歷史資料本應十分豐富才是。但地方政府向來對於檔案及資料的收集、保存、整理，並不很重視，所以在實際展開纂修時，除了部份官方文書檔案以外，幾乎全屬一片空白（地方文獻資料大多已經散佚不存、或尚未經過有計畫的蒐集和整理；政府檔案，也多半僅有財政收支略可稽考，其他則多已銷燬或散失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此一困難自然成為修志的主要障礙。而且這種障礙，可能是臺灣各鄉鎮普遍的情形，不只淡水一地為然。

本來我們希望列表資料及鄉賢、革命先烈、抗敵義士事蹟，都能由鎮公所提供資料，遺漏者再予調查補充。但現今既因鎮方所能提供的資料實在有限，只好大量借助實際勘訪及調查。例如淡水的北管結社和義軒、南北軒，曾

於72年兩度採訪，並錄音紀錄。淡水河系中，迄今僅存的鄧公里肥蟹區；淡水鎮北投里水源頭，本省最早人工栽培的西洋菜；本省海瓜子兩大產地之一的淡水沙崙石滬；……等地，亦皆於72、73年間陸續進行調查。這種調查，對淡水人文及物產的了解，甚有裨益，也能印證文獻之記載。如淡水在明鄭及清初，均稱為淡水，乾隆4年「臺灣府志」則有滬尾之稱，云：「以碎石築圍海坪之中曰滬，為漁民捕魚之所，村處其尾，故有滬尾莊之名」。這種築圍海坪之中的捕魚方法，又見諸康熙56年「諸羅縣志」番俗中，稱為魚廬。而此一番俗，至今仍然保留着，沙崙海水浴場西側的沙灘，就稱為石滬；據調查，石滬區南側為媽祖滬，西區為天公滬，日據時期有石滬圖，猶如田契，可以自由買賣云。類似的調查及實際撰寫工作，目前正加緊進行。預計今年6月底，可完成部份志稿，予以修訂增補後，至74年2月底殺青，屆時再請方志學諸先進教正。

臺中縣志纂修簡介

張勝彥 東海大學歷史系教授

臺灣於清光緒11年（1885年）脫離福建，自成一福建臺灣省，通稱之為臺灣省，並於光緒13年調整行政區，於全臺設臺北府、臺灣府及臺南府。今臺中縣即為當時新成立的縣，乃是時臺灣府之首縣，稱臺灣縣。臺中縣位於臺灣南北、東西交通之要衝，早為人們所開發，加上土壤肥沃，物產豐富，因此居民富裕，人文蔚起。惟自建縣以來將近百年，未曾編纂一部闡揚先民披荊斬棘開拓地方之史實及詳載本縣風情人物之志書，實屬遺憾之事。現任臺中縣縣長陳庚金先生有鑑於此，乃囑鄉賢陳炎正先生及臺中縣政府禮俗文物課長鄭榮松先生前來邀約本人擔任「臺中縣志」之總編纂工作。本人才疏學淺，原本不敢接此繁重之工作，但在陳縣長的鼓舞和友朋的鼓勵下，基於服務桑梓的熱情，才毅然大膽地接下此艱鉅之工作。

本人既接下此工作，乃迅速將之推展，首將縣政府方面所初擬之凡例、綱目依民國72年4月8日內政部所發布之「地方志書纂修辦法」予以補充或調整，目前已送內政部完成核備手續。茲將送部核備之綱目詳列如下：1.卷首（含序、凡例、綱目、輿圖、史略及大事記）2.卷一土地志（含地理、氣候、生物、災害、勝蹟等五篇）3.卷

二住民志（含人口、氏族、語言、宗教、禮俗、同胄等六篇）4.卷三政事卷（含行政、自治、役政、建設、地政、財政、司法、戶政、警政、社團、社會福祉、衛生等十二篇）5.卷四經濟志（含農業、水利、林業、水產、畜產、工業、交通、商業、金融、物價等十篇）6.卷五教育志（含教育行政、教育設施、文化事業等三篇）7.卷六選舉志（含日據時代、鄉鎮縣轄市民代表、縣議員、省議員、中央民意代表、村里長、鄉鎮縣轄市長、縣長等地方選舉）8.人物志（含人物傳、人物表等兩篇）9.卷八藝文志（含書目、文學、藝術等三篇）10.卷尾（含纂修經過、索引及後記）。

為期「臺中縣志」能早日編成，縣政府方面已成立「臺中縣志」編纂委員會，下設編纂組、資料組和總務組，並聘本人為總編纂全盤負責。此外已由本人推薦各志之編纂及每志下各專篇之撰述者，刻正積極展開編纂工作。目前參與此縣志之編纂工作者，包括歷史學、人類學、社會學、經濟學、法學、文藝、建築、動物、植物、森林、畜牧、醫藥、水產等各方面的學者專家共29名，預計在明年年底將告竣編成。

「臺中縣志」對臺中縣而言，事屬創舉，過去毫無基礎可言，汗牛充棟的資料散處各地，難以掌握，此情令人有如毫無資料可資運用的感受。因此，雖僅預計編纂四百萬言，然欲在短短的兩年多之內完成實屬艱難。為排除這項困難，除請縣政府成立資料組協助蒐集資料外，另採精兵分工的方式，每篇撰述人員擔篇幅盡量縮小，各篇資料則自行負責，並相互支援，如此或將有效掌握資料，以克服萬難，而如期歲事。

眾所皆知地方志書的功能頗多，其中諸如學術界做區域研究時提供有價值的參考文獻資料，以及供地方民眾認識自己地方上的歷史、地理和風情人物與當代的政經、社會、文化狀況，乃至供地方人士查考與現實相關事項的線索或根據；凡此乃地方志書極顯著而積極的功能。吾等為使「臺中縣志」達此等積極功能，在編纂過程中，將採下述原則：把握客觀立論、審慎運用資料、標注資料來源、兼顧橫面與縱面、使用語體文、採用現代標點符號等，俾本縣志成為一兼具學術性及普及性的集體著作。

綜而言之本縣志之綱目係經內政部核備，參與工作者類皆受過現代學術研究方法之訓練的各行專業學者或專家，而彼等又將一本熱情、敬業與合作的精神，奮力以赴，故預期本縣志必將為一部既傳統又現代、既專業又整合、既學術又普及的著作。不過這是一種預期和願望，尚祈先進與高明之士不吝指教與支持，以期此一願望成為事實。

高樹鄉志 一部現代地方史簡介

周虎林 高雄師範學院國文所教授

高樹鄉地處屏東平原東北，佔地九十餘方公里，略大於香港，人口三萬六千人。境內平疇綠野，蝶舞花香，為一全面開發之農村，其居民於清乾隆年間，陸續由廣東、福建渡海來臺，世居於今東振新村一帶，經兩百餘年辛勤奮鬥，始有今日之繁榮，其開闢雖較他鄉為遲，但光復以後，社會進步，產業豐足，大有一日千里之勢，使高樹成為南部農村中樸實富裕的典範。

管子曾說：「衣食足而知榮辱」，鄉人在衣食豐足之餘，因此有留下過去榮辱奮鬥經過的需求，而某些流傳的掌故，又以年湮而致謬誤，咸認有求真求實編纂鄉志，以垂久遠的必要。

民國65年7月，高樹鄉鄉長劉康錦先生，因前述需求，親自出面，敦請地方熱心人士及鄉公所重要幹部開始籌編，因人力與經費問題，工作遲滯不前，編纂委員會亦未發生功能。第二年，才決定採用分章編組法，概略擬定各類大題，每題一組，由專人負責，全力收集資料，積極編寫。唯以內容廣泛，取舍難定，即使分組，亦無方向。此時余與高雄師院同事康義勇教授，因該鄉熱心青年教師曾彩金先生之推薦，才參與其事，並親自駕車赴高樹鄉了解實況，出席編纂會議，始將鄉志體例大致決定。其例一方面參照古代志書，一方面斟酌章學誠各種方志學說，融紀傳、編年、紀事本末各體於一書，包舉志、掌故、文徵、叢談各門類於其中，而以志中的圖表、政略為主。但時代變遷迅速，某些古志的體例已不合今用，而現代的一些政治社會組織又與前代大異其趣，屢經剪裁，始擬出一份切合時代而又不越方志軌跡的大綱來。

高樹鄉既為一富裕的農村，其鄉志內容最低限度要包括歷史沿革、農村組織、社會結構、文教習俗等四項，現列其大綱於次：1.疆域沿革 2.地理概況（包括名勝古蹟） 3.一般行政 4.地方自治 5.戶籍行政及人口統計 6.社會行政 7.財政 8.地政 9.警政與民防 10.役政 11.醫藥與衛生 12.都市計畫與公共設施 13.交通 14.農田水利 15.產業分布 16.教育 17.禮俗與宗教 18.文物。

該鄉雖地處僻遠，但人才不少，而且苦幹實幹精神令人敬佩，當鄉長決定編寫志書時，即遭到人力物力不足的挑戰，只得四處奔走，請鄉賢協助，並借重大專學生收集資料，而後又以編纂委員會為骨幹，將鄉公所重要幹部全體動員起來，分頭進行收集整理的工作。收集的內容包括文字記錄與非文字記錄兩大類。如尋找歷史檔案，先人所留片言隻字，清代、日據以及光復初期的重要文件，縣府留檔，省文獻會所收資料，鄰鄉資料，鄉人所藏文書、契券、日記、帳簿、舊書等與歷史相關的資料等，皆是文字記錄的史料。至於實地訪踏、古蹟遺物、口碑傳說、俚諺歌謠等，皆是非文字記錄的史料。其中尤以高齡鄉賢所提供的種種「口傳歷史」最為可貴。

當資料收齊後，經過調查整理，汰蕪存精，再加深入探討，即行分工編纂，其取舍大要為：

- 1.地域：以屏東縣高樹鄉現有轄境為主。
- 2.時間斷限：自清乾隆2年至民國67年止。
- 3.正朔：清代用清正朔，民國以後，即用民國紀年。日據時期，在清則用清正朔，入民國準此。
- 4.名詞：以採用史實發生當年通行之名稱為正例。
- 5.文字圖表：行文以白話為主，並附地圖、照片以資參證，文字可以表格替代者，儘量採用表格。
- 6.人物：除一般行政人員外，以有功於國族鄉里，並成定論之古人為對象。

然而一部志書，想完全達到章學誠所說六要（文史通義修志十議），真是談何容易，雖然書已出版，其中誤漏，仍然不少。

格於種種限制，該志自65年開始工作至71年底始正式出版問世，前後共費時六年。一般基層鄉鎮公所財源有限，即其上級機關如縣府與省府，恐亦無開館設局，由專人負責史纂工作之可能，況一僻野之鄉里，人口不足四萬，反在鄉人團結一心之努力下，完成此一艱鉅工作，如非鄉長之魄力，與鄉人如92高齡之溫慕春老先生等之鼎助，恐亦無法有成也。

是志保存史料、呈獻建設成果、辨正訛傳、提供資鑑與努力方向等，可謂最大特色。但資料剪裁未盡完善，取舍不當，是其缺點。其中尤以第十八章「文物」，因人物之取舍，標準難決，而遺物復散佚各處，收尋困難，故付闕如，據現任屏東縣議員之卸任鄉長劉康錦說，當待鄉賢重修故志時，再竟全功。總而言之，該志之成，可說是鄉人一心一德的成果，也是總編纂康義勇教授的功勞，至於書中的缺誤，則是吳郡周虎林的過失。

（以上諸篇按到稿序編次）